收文編號：1080010351

議案編號：1081223071001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（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）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　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745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降低兒童齲齒率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 108176316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 1 份，附件一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案決議，請本部研議寬列相關預算以降低兒童齲齒率，並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，說明執行績效，檢送第二次書面報告，詳如附件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 108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12571 號總統令公布之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第一冊」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(四十四)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李委員鴻鈞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（均含附件）

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第一冊－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（四十四）決議書面報告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，認為我國學齡前兒童之齲齒盛行率仍然呈現偏高趨勢。根據調查，我國 5 歲兒童齲齒率為 79.32%，低於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 114 年 10%之目標。有鑑於此，本部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業於 106 年經行政院核定，總經費 41 億 800 萬元，106 至 107 年已編列 7 億 1,200 萬元。目前我國對學童的牙齒保健措施包括每週使用含氟漱口水、定期牙齒塗氟、定期臼齒窩溝封填以及食鹽加氟政策。謹就本（108）年本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根據實證研究顯示，「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」可降低齲齒率 26%，「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」可降低齲齒率 46%，「國小學童臼齒窩溝封填保健服務」可降低大臼齒齲齒發生率 34%至 51%，「食鹽加氟防齲政策」可降低齲齒率 50%至 70%；而本部現執行前揭保健計畫及政策皆有該年齡層之標的對象，如「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」以國小 1 至 6 年級之兒童為服務對象，「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」則針對 6 歲以下之幼童，「國小學童臼齒窩溝封填保健服務」包含國小 1 至 2 年級之學童，「食鹽加氟防齲政策」則以一般國民為標的對象。

二、根據統計，「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」的使用人次由 97 年時的 22 萬人，上升至 107 年的 120 萬人；「國小學童臼齒窩溝封填保健服務」的使用人次亦從 99 年開辦時的 0.5 萬人次，上升至 107 年的 41 萬人次，估計前揭兩項服務之使用人次數仍將持續提高，預估 108 年塗氟服務人數可達 115.1 萬人，窩溝封填服務人次可達 45.9 萬人次；「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」則幾乎已包括全臺灣之各所國民小學，涵蓋率幾近 100%。前揭計畫及政策之執行成果皆反應於 12 歲以下學童恆齒齲齒經驗指數以及齲齒率的逐漸降低：12 歲以下恆齒齲

齒經驗指數由 89 年的 3.31 降至 101 年的 2.50；齲齒率則由 89 年的 66.1%降至 101 年的 32.8%；另外，根據最新的 106 至 107 年 6 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調查指出，5 歲以下之兒童齲齒率為 66.4%，比起前一次調查時齲齒率為 79.3%，已有相當程度之下降，整體 6 歲以下之兒童齲齒率亦減少為 48.6%，顯見我國兒童口腔預防保健政策成效漸顯。

四、此外，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業於本年 6 月 27 日出席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研議放寬含氟食鹽包裝限制，會中取得高度共識，該署並於同年 10 月 28 日公告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，未來含氟食鹽將可運用在料理各國民小學之營養午餐，使學童對於氟化物之可近性大幅提高。

五、另按口腔健康法第 9 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6 年提出國民口腔健康狀況調查及研究之報告，本部現已完成 106 至 107 年 6 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調查，並刻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辦理 108 年度「我國 6~18 歲兒童及青少年口腔健康調查工作委託科技研究計畫」，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。

六、綜上，賡續辦理口腔預防保健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。